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企业流动资金使用，实际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办工楼厂房、股权、设备资产，同时我公司也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以我公司所有经营性收偿还贷款本息。

同意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铭及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及配偶为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洪浩、卢铭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